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33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康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康源”外科手術燈V系列（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0603號）」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4日桃衛藥字第1120114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之「“康源”外科手術燈V系列（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0603號）」、「“康源”外科移動式手術燈（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0598號）」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1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5323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610632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